

颈椎病能纳入职业病目录吗



“颈椎病、腰痛算职业病吗？”“已经诊断为职业病了，为何难以认定工伤？”“技术、工艺推陈出新，职业病病谱会不会随之变化？”说起职业病，有劳动者提出疑问，也有劳动者饱受困扰。

对此，有专业人士向记者表示，随着经济转型升级，新的工种和劳动方式不断产生，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环境和职业危害更加复杂多样，应适时、灵活调整《职业病分类和目录》，适当简化职业病职工工伤认定程序，更好地保障劳动者的职业健康。

颈椎病能纳入职业病目录吗

记者采访发现，包括司机在内的不少上班族呼吁，将颈椎病、肩周炎、“鼠标手”等疾病纳入职业病目录。“因工受伤”的江师傅就是其中一员。

江师傅在深圳开出租车近20年，由于久坐，患上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从业15年以上的，多多少少都有这些毛病，很难避免。”

“每天坐在车上12个小时，有时下车时，两条腿都是麻的，腰也特别累。”江师傅说，颈椎病犯病时，双肩麻木，头疼得厉害；腰椎间盘突出时，轻则疼痛，重则难以起身。针对不少劳动者将颈椎病、腰椎病等列入职业病目录的呼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任国友直言：“将肌肉骨骼性疾病纳入职业病目录是一个积极的举措，但目前缺乏可操作的鉴定疾病因工作引起的技术手段，需要科学、谨慎地推进。”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铁流告诉记者，要将肌肉骨骼性疾病等纳入职业病目录，诊断会是一个大问题。“确诊职业病需要确定疾病与工作的因果关系，证明日常生活中不存在其他危害因素。另外，即使能确诊职业病，后续的伤残等级评定也不好开展。”

“更重要的是，一旦确诊职业病，再就业必然受影响。”管铁流坦言，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多数职业病造成的损害是不可逆的，而肌肉骨骼性疾病是可逆的。另外，职业病诊断书全国联网，若确诊颈椎病、腰椎病列为职业病，那确诊为职业病的职工将被调离岗位，甚至未来都很难从事原岗位工作。”

工伤认定程序能否适当简化

“没想到，我的工伤认定卡在劳动关系确认上。”自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华先生在河北省张家口市某金矿挖矿。2014年，因感觉肺部不适，华先生寻求职业病诊断。然而，被诊断为职业病后，他却因无法证明劳动关系而未能被认定工伤。至今，仍未能享受工伤待遇。

记者了解到，2005年，华先生所工作的金矿系集体企业，且现已破产，改制为矿业公司。他继续在原址挖矿，当年年底辞职。

2016年9月，职业病诊断机构出具诊断证明书，确认华先生为职业性尘肺病，但用人单位是集体金矿，并非改制后的矿业公司。2019年5月，他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与矿业公司在2005年存在劳动关系，没有被受理。他起诉到法院后，法院判决确认双方于矿业公司成立后至华先生离职前存在劳动关系。

然而，华先生申报工伤时，因职业病诊断证明用人单位系破产前的集体企业，当地人社部门以该金矿已破产并被注销为由决定不予受理。无奈之下，华先生只能再次向当地职业病诊断机构申请职业病诊断，请求其将用人单位变更为矿业公司。机构明确表示无法再次诊断，且变更用人单位须矿业公司盖章确认同意。

2023年，华先生以矿业公司为用人单位申报工伤，未获人社部门受理。为此，他再次提起诉讼……

“历时近10年、累计数十次，因劳动关系、用人单位确认等问题，导致工伤认定无法完成，职业病保障、工伤待遇无法享受。”管铁流认为，问题根源在于患职业病的职工进行工伤认定时，必须确认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管铁流透露，华先生的遭遇不是个例，一些职工被诊断为职业病后，后续进行工伤认定时常卡在证明劳动关系上。而职业病不同于一般由机械性外力导致的工伤，大多有潜伏期，需要持续甚至终身治疗。

“职业病因职业活动引起。有职业史、接触史且有临床表现，足以确诊职业病。因此，特定的劳动关系便不构成是否认定工伤的决定性要素。如此一来，再证明存在劳动关系，给劳动者认定工伤带来困难。”管铁流呼吁，程序能否适当简化。同时，建议劳动者要及早了解工作岗位是否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如遇到复杂用工关系或用人单位主体变更等情况，应有意识地保存与工作相关的证据。

建立职业病目录动态更新机制

记者梳理发现，自1957年我国首次发布《关于试行“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以来，职业病目录进行了3次调整，疾病种类也从14种增至10类132种。最近一次调整是在2013年。

当前，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不断更新，新职业、新工种和新业态不断产生，一些新的职业危害因素开始出现。

“随着新材料的广泛应用，劳动者可能接触到新型化学物质增多，部分物质可能对人体产生潜在危害。”任国友举例道，电磁辐射、非电离辐射等物理因素的危害逐渐显现，新兴行业如生物医药、基因编辑等，或使劳动者接触到新型生物危害因素，如病毒、细菌等。

任国友认为，职业病目录既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建立动态更新机制，让目录更灵活、适用，建议重点关注新产生的职业危害因素，评估其对职工健康的影响，并及时将相关疾病纳入目录中。

对此，管铁流亦有同感。针对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他建议职业病目录补充开放性条款，“比如，当前目录中关于职业性化学中毒的开放性条款——上述条目未提及的与职业有害因素接触之间存在直接因果联系的其他化学中毒。”

如何提升职业病目录的灵活性？任国友认为，应强化科学性和专业性，及时发现和评估新的职业危害因素，进一步完善目录动态调整机制，以更好地适应不断变化的职业环境。同时，建立职业病监测和预警系统，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支持。

本报综合消息

预定民宿为何变成开“盲盒”？

近日，随着“五一”假期来临，民宿行业迎来火爆预订。据民宿预订平台提供的数据，截至4月22日，“五一”假期的民宿预订量环比今年4月第一周增长390%。由于民宿形式多样，且大多数是个体经营，缺乏相应的管理和规范，在预订火热的同时乱象频发。

“预订民宿就像开盲盒一样，图片非常好看，但实际上住的不知道是哪一间。”近日，记者接到多名消费者的反映，称自己预订民宿后被房东私下更改房源，不仅房源格局和装修大相径庭，甚至所在位置也与此前预订的不同。

记者调查发现，此类情况在民宿行业并不少见，在社交平台上有不少消费者爆料预订的民宿存在虚假房源的情况，如预订后被告知无房，或临近入住时被修改房源，还有消费者称到达后发现实际入住民宿距离预订民宿相差近5公里。

对此，民宿预订平台的工作人员表示，“虚假房源、幽灵民宿是民宿行业一直以来面临的顽疾”。尽管平台有明确规定和严格审核，但由于民宿经营者上传的信息不准确、同一地址登记多套房屋等情况，平台也面临监管难题。多个民宿预订平台向记者表示，会加大对虚假房源的审核，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男子称预订4家民宿均被私下改房源

陈先生预订的第一套民宿加微信后被告知无房。

4月16日，住在北京的陈先生计划给来京旅游的父母预订一间民宿，“因为老人中有人乘坐轮椅，为了入住更方便照顾，打算预订民宿”，但实际体验让他大跌眼镜。

陈先生说，他在平台上预订了北京三里屯小熊民宿1晚的房源，下订单后，房东在后台私信让他添加微信，在添加微信后，房东随即发来了与订单不符的房源和地址，并表示“今天只有这套了，您看可以吗？”他对比后发现，新发来的房源在布局和装修上都与自己预订的相差较大，他表示无法接受，对方则让他取消订单。

陈先生说，他本以为这是一种偶然现象，但没想到的是，他随后相继在同一平台上预订了另外3家民宿，都出现了临时更换房源的情况。

“我感觉就像开盲盒一样，住到哪套房子是随机的，根本不是你预订的房源。”陈先生说。

据陈先生称，次日，他向平台客服投诉上述情况，认为民宿涉嫌虚假宣传，要求按法律规定退一赔三，“但客服说，订单是我和民宿房东签的合约，如果想要申请退款或赔偿，需要和房东沟通，平台不负责退款与赔偿事宜”。

陈先生对此不能理解，“整个下单过程都是我在平台上进行的交易，收款方也是平台，为什么平台不负责退款？”陈先生说，他问起实际房源与订单内容不符一事，客服没有正面回答。

针对上述陈先生的遭遇，涉事平台回应记者称，在接到记者的反馈后，平台客服已经介入处理，为陈先生办理了退款，并给予相应的补偿，获得了消费者的认可。此外，该平台表示，目前在用户端的取消订单页面中，也新增“虚假房源”“描述不符”的选项，以便快速解决消费者的入住体验问题，同时让平台更好地治理问题房源。

为什么民宿容易出现虚假房源？

记者通过社交平台和网上投诉平台了解到，有不少消费者反映自己预订的民宿存在虚假房源、幽灵房源的情况，即在平台上预订的房源与实际入住不符，或者临

近入住时被更改订单。

广州消费者小彭称，她最近在预订民宿时也遭遇了和陈先生一样的情况。

为何预订好的房源频遭更换？有近8年经验的民宿从业者露露告诉记者，上述情况在民宿行业并不罕见。

“做民宿的一般都有很多套房源，因为一套房子去掉租金、人工、空闲期，一个月挣不了多少钱，满房也就挣几千块，只有做得多，总收益才比较可观。”露露介绍，一般民宿主手里都有10套以上的房源，大多数在同一个小区或者区位，方便管理。

但由于房源新旧程度不一、原装修风格不同，很难实现统一装修、统一布置。“一般都是从一两套做起的，最初的房子会比较简陋，后面有经历了装修和布置会越来越越好，也比较新。”露露表示，上传平台时不可能一一拍照、修图、上链接，所以往往在顾客预订后，会出现“有间住哪间”的情况。

此外，她表示，还有一些顾客在预订时担心民宿体验不好，只预订1晚—2晚，入住后又提出续住，导致后续房源无法提供给已预订的顾客，“在我们看来这些房源都差不多，但在顾客看来和图片不一样，就是虚假房源”。

民宿行业乱象如何治理？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为了规范民宿行业健康发展，从国家到地方均出台了针对民宿行业的规范性文件。

2023年2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了《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的国家标准。其中将旅游民宿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甲、乙、丙三级，并规范民宿的卫生、服务内容。

此外，福建、云南、广东等地也分别发布了针对民宿行业的规范文件。2019年广东省发布了《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全面系统地对民宿的开办条件与程序、经营规范、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但上述文件主要是针对民宿相关证件、规模、卫生等方面进行规范，对于上述虚假民宿、实际与图片不符的情况，仍需加强监管。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在谈及民宿问题时曾表示，“相关平台对入驻的商家负有监管责任，从入驻信息、资质审核，到日常监管方面，平台均应主动作为。”

记者注意到，在美团、携程、去哪儿网、途家等平台的民宿预订服务中，都有针对房源的“保障服务”，如美团平台的“相符保障”，入住时发现房间居室、格局等与网上描述严重不符或设施损坏等，可申请全额退款并额外补偿首晚房费优惠券。携程和去哪儿网则提供“无忧保障”，保障范围中包含“房屋与网上描述不符”。

为何有明确规定，仍然有虚假房源的情况？对于出现虚假房源的情况该如何处理？记者采访了多个民宿预订平台。

“虚假房源”“幽灵民宿”是民宿行业一直以来面临的顽疾。由于民宿经营者上传的信息不准确，同一地址登记多套房屋等情况，平台也面临监管难的问题。”某旅行平台的工作人员说，平台一直以来对房源审核严格，但难以避免房东私下更换房源，还是要依赖消费者的投诉举报。

对于私下更换房源，多平台工作人员均表示称，该行为也属于虚假房源，一经发现会严肃处理，并对消费者作出相应的补偿。还有平台称，出现预订房源与实际不符的情况，会降低房东的信用值，减少房东名下房源的推广流量。

本报综合消息